

#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2〕24号

##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充市高坪区小龙街道下徐村罗家坡，设计处理规模8万 $m^3/d$ (一、二期设计处理规模各4万 $m^3/d$ )，主要处理高坪区物流园区、小龙片区、龙门片区的生活污水。你单位委托四川省法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二、原则同意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嘉陵江，排污口设置位置：高坪区白塔街道小龙门社区、小龙门电站下游约420m处的嘉陵江左岸(东经

106°7'47.27"，北纬 30°48'34.75"）。

三、废污水浓度及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8 万  $\text{m}^3/\text{d}$ （一、二期均不超过 4 万  $\text{m}^3/\text{d}$ ）、年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920 万  $\text{m}^3$ （一、二期均不超过 1460 万  $\text{m}^3$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 $\text{COD} \leq 1460\text{t/a}$ （一、二期均不超过 730 t/a）、 $\text{BOD}_5 \leq 292\text{t/a}$ （一、二期均不超过 146 t/a）、 $\text{NH}_3\text{-N} \leq 146\text{t/a}$ （一、二期均不超过 73t/a）、 $\text{TP} \leq 14.6\text{t/a}$ （一、二期均不超过 7.3 t/a）、 $\text{TN} \leq 438\text{t/a}$ （一、二期均不超过 219 t/a）。

四、请你单位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技术指南及标准要求，积极开展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务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快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在一期工程建成投运后，及时将南充现代物流园提标升级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处临时工程的污水接入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并关闭取缔两处临时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同时加强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及时开展提标升级改造，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进一步深化污水处理，持续巩固嘉陵江干流水质。

六、若项目服务期间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

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排水计量和水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水质和排污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3月11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在南充组织召开了《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业主）、四川省法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前专家阅读了《论证报告》，部分专家对现场进行踏勘，与会专家审阅了《论证报告》，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汇报，并进行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论证报告》（报批稿）。经研究认为，《论证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的要求。评审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南充临江新区是南充市下辖的省级新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7月批复成立（川府函〔2020〕142号）。南充临江新区规划面积398km<sup>2</sup>，空间范围包括南充市顺庆区、高坪区、西充县所辖的16个乡镇（街道）所属行政区域。南充临江新区发展定位为“三区一高地”，即建成成渝北翼现代产业发展集聚区、国家产城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区、嘉陵江流域绿色发展引领区、四川东向北向开放合作新高地。

2020年11月9日，南充市高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行审〔2020〕482号），同意新建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处理规模为8万 $m^3/d$ 。

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充市高坪区小龙街道下徐村，占地面积129亩，设计服务范围为高坪区物流园区、小龙片区、龙门片区，服务面积约30 $km^2$ ，规划服务人口约26万人。项目采用“预处理+高效生物转盘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工艺，设计处理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由排放管道沿着嘉陵江左岸铺设，管长3400m，管径DN1200，最终排入嘉陵江左岸。

## 二、论证范围、排污口位置

基本同意《论证报告》确定的论证范围为：嘉陵江龙门镇至高坪污水处理厂，河长约16.8km。

入河排污口位置：高坪区白塔街道小龙门社区，小龙门电站大坝下游420m。

入河排污口经纬度：东经：106° 7' 47.27"，北纬：30° 48' 34.75"。

入河排污口类型：新建

排污口分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入河方式：暗管明口

排入水体水功能区：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受纳水体水功能区为嘉陵江高坪区饮用、工业、景观用水区(左岸)(起于龙门镇，止于高坪污水处理厂，长度16.8km)，水质管理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根据《南充市国(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月报》，2010-2021年嘉陵江小渡口监测断面(拟设排污口下游7.5km)达到规定的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 三、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

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 年污水控制排放量 2920 万 m<sup>3</sup>。

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 COD 为 50mg/L、NH<sub>3</sub>-N 为 5mg/L、BOD<sub>5</sub> 为 10mg/L、TN 为 15mg/L、TP 为 0.5mg/L; 主要污染物年最大入河控制量 COD≤1460.00t、NH<sub>3</sub>-N≤146.00t、BOD<sub>5</sub>≤292.00t、TN≤438.00t、TP≤14.60t。

### 四、水域纳污能力和水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复核和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报告》(2012 年 12 月), 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所在的嘉陵江高坪区饮用、工业、景观用水区(左岸)纳污能力计算成果, COD 入河控制总量为 4095.0t/a、NH<sub>3</sub>-N 入河控制总量为 164.9t/a。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的情况下,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均小于嘉陵江的纳污能力, 对嘉陵江水质影响不明显。

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入河污染物量较现状有一定削减, 符合限排总量控制及水环境保护要求。

### 五、排污影响及应急措施

原则同意《论证报告》选取二维水质预测模型及小龙门电站生态下泄流量为设计水文条件, 按照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设施正常运行与事故运行, 分析排水对嘉陵江水功能区的影响。

在正常运行情况下, 枯水期污水入河后, 仅形成很小的近岸污染带, 对嘉陵江整体水质影响轻微; 在事故运行情况下, 将形成一定范围的近岸污染带, 但由于污径比很小, 事故排放对嘉陵江水质影响较小。

《论证报告》提出的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方案和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基本可行，业主应强化风险防控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业主应加强在线排水计量与水质监测设施运维管理，监测结果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六、综合评价和结论

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充市高坪区小龙街道下徐村，设计规模 8 万 m<sup>3</sup>/d，年污水控制排放量 2920 万 m<sup>3</sup>。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小龙门社区，小龙门电站大坝下游 420m，嘉陵江左岸。

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浓度：COD 为 50mg/L、NH<sub>3</sub>-N 为 5mg/L、BOD<sub>5</sub> 为 10mg/L、TN 为 15mg/L、TP 为 0.5mg/L；主要污染物年最大入河控制量 COD≤1460.00t、NH<sub>3</sub>-N≤146.00t、BOD<sub>5</sub>≤292.00t、TN≤438.00t、TP≤14.60t。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排污对论证河段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水功能区管理及水环境保护要求。

南充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建议同意该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

项目入河排污口涉河构筑物的建设，需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专家组：

李军 魏晓 钱... 张... 张...  
2022年5月6日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